

廉江、茂名粵語句末兩個“個”的共現現象

林華勇、吳梓菲

中山大學

提要

普通話句末“的”的句法功能問題受到學界的廣泛討論。粵西廉江、茂名方言句末“的”形式為“個 [kɔ³³]”，相當於普通話的“的₃”，且與“的₃”發展呈現高度平行。粵西方言句末“個”具有二重性，既能夠分析作結構助詞，又帶有廣義的傳信語氣，在表達斷言確認時，句末可以出現兩個“個”。兩個“個”共現正是“個”由結構助詞演變為語氣助詞的中間階段，共現現象不僅存在於粵西粵方言，還見於江西安遠（孔田）客家方言。這一方言事實坐實了“結構助詞 > 語氣助詞”的演變過程，為普通話“的”等相關問題的討論提供了重要線索。

關鍵詞

句末“的”，結構助詞，語氣助詞，共現

1. 問題的提出

關於句末“的”問題，學界有諸多討論。朱德熙（1961）曾提出北京話有三個“的”，其中“的₃”為出現在名詞、動詞、形容詞以及各類詞組之後構成名詞性單位，是名詞性成分單位的後附成分，即名詞化標記，語義功能為轉指。袁毓林（2003）進一步區分了名詞化標記“的”和句末“的”在語義指稱上的異同，指出句末“的”既有局部的轉指，又有全局性的自指，同時焦點結構的存在賦予句子一種強調、確認的語氣，從表達功能上是傳信標記；李訥等（1998）認為，事態句中“的”為語氣助詞，表達主觀的確認態度；史有為等（1982）認為，句末“的”實則時體助詞。

范曉蕾（2013, 2024）主張句末“的”有兩種：一種是袁毓林（2003）提出的對比焦點句，對比焦點句中又分為寬焦點和窄焦點，句末“的”皆為結構助詞，表達過去事態，焦點為新信息；另一種則是常規焦點句，其中的“的”為語氣助詞，用於肯定謂語所指事態的真確性，焦點為舊信息。

在粵西的廉江、茂名方言中，相當於普通話句末“的”的形式是“個[ko³³]”（陰去調），句末“個”與量詞“個”（一個人）、定語標記“個”同音同形，在功能上與普通話“的₃”呈現出一致性。例如：

- (1) 廉江(L) / 茂名(M) :¹ 我中意睇刺激個電影。
 (普通話(P) : 我喜歡看刺激的電影。)
- (2) L/M : 你中意睇乜嘢電影？——我中意睇刺激個。
 (P : 你喜歡看什麼電影？——我喜歡看刺激的。)

例(1)的“個”為定語標記，(2)中“個”在句法功能上為名詞化，局部地轉指VP中所缺位的論元成分“電影”，在這個用法上，粵西方言與普通話的“的”基本相同。再如：

- (3) L/M : 佢(係)從[〃]日到屋個。
 (P : 他是昨晚到家的。)
- (4) L/M : (係)我媽愛我去個，冇係我自己想去個。
 (P : 是我媽要我去的，不是我自己想去的。)

¹ 為表達簡潔，廉江話以“L”表示，茂名話以“M”表示，普通話以“P”表示。句中的表述如有不同，也會分別在下標標上L和M，如例(2)“乜嘢_L”表示是廉江的說法，“咩嘢_M”表示是茂名的說法。

- (5) L/M: 佢係讀過書(個)。
(P: 他(是)讀過書的。)

“的”字結構的爭議集中在以上三例中。關於句子類型，袁毓林(2003)、完權(2013)、曹道根(2019)等認為以上三句為事態句，事態是對行動的指稱，這與例(2)“的”作名詞化標記具有同一性。關於句子焦點問題，據袁毓林(2013)，以上各例均為對比焦點句，例(3)中的焦點為窄焦點，例(4)(5)中的焦點為寬焦點。范曉蕾(2024)也認為例(5)為寬焦點，但並非對比焦點，為謂語作焦點的常規焦點句。

與普通話句末“的”的使用情況不同，廉江、茂名方言句末可出現兩個“個”共現的情況，這個情況在名詞化標記“的₃”句和事態句中都可以發生。例如：

- (6) L/M: 幾²本書係我個(個啊/個哇_L/個㗎_M)。
(P: 這本書是我的(*的)啊。)
- (7) L/M: 佢係從²日到屋個(個啊/個哇_L/個㗎_M)。
(P: 他是昨天到家的(*的)啊。)
- (8) L/M: 佢係讀過書個(個啊/個哇_L/個㗎_M)。
(P: 他是讀過書的(*的)啊。)

這說明了什麼？名詞化標記跟事態句末的助詞是什麼關係？對普通話的助詞“的”有何啟示？

本文致力於描寫粵西廉江、茂名方言句末“個”的用法，探討其功能。在“事態句”(袁毓林 2003；完權 2013)的不同形式表現中，粵西的廉江、茂名方言與普通話之間的表現不盡相同，且由於粵西兩地粵方言句末兩個“個”的存在，為解決“個”的問題提供了新的途徑。

2. 兩類“個”字句

對於“的”字句的結構句式，前輩學者大多不作區分(朱德熙 1961；李訥 1998；袁毓林 2003；完權 2013等)。近年來，范曉蕾(2017, 2024)、劉瑩、程工(2021)對句末助詞“的”的功能進行了分類。其中范文認為對比焦點句句末的“的”是結構助詞，語義功能是實現“過去焦點化”，而常規焦點句中的句末“的”則是語氣助詞，語義功能為高度編碼“確認”；而劉文則認為寬焦點句中的“的”為語氣助詞，窄焦點句中“的”可處理為體標記詞、現實性語氣標記詞或者體標記和語氣助詞

的合一形式。鑒於兩種“的”字句，在是否可省、信息新舊、時體意義等諸多方面存在差異，而粵西廉江、茂名方言句末的“個”與普通話的“的一樣，都存在相關用法，我們姑且依此分類，將“個”字句分作對比焦點句和常規焦點句，然後在此基礎上進行描述和討論。

2.1. 對比焦點句句末的“個”

關於“的”字句，袁毓林（2003）提出了事態句與事件句的區分，這為解決句末助詞“的”問題提供了重要思路。袁文認為事件句 S1 “S+Ad+V+O” 可以搭配焦點標記“是”形成“（是）……的”結構的事態句，形成 S2 “是+S+Ad+V+O” 和 S3 “S+是+Ad+V+O” 兩種句式，分別如（9）（10）。在事件句中，常規焦點為賓語性成分“O”或狀語性成分“Ad”；而變為事態句後，S2 句中焦點是主語性成分“S”，而 S3 句中的焦點是狀語性成分“Ad”，這裏的“S”和“Ad”為句中的窄焦點，也是句子的新信息。句式的變換實現了賓語的去焦點化。而當整個“（是）……的”結構中陳述的內容都為新信息時，這些新信息便成為了句中的寬焦點，句式將窄焦點結構改變為寬焦點結構，例如（12）。

粵西粵方言句末“個”的功能與普通話句末“的”的功能高度平行。對比焦點句中的焦點，可以是事件的主語、狀語乃至整個事件等，但不能是事件的謂語。

焦點為事件主語：

(9) L/M：（係）佢有俾我去個。（P：是他不讓我去的。）

焦點為事件狀語（包括原因、目的、方式、條件狀語等）：

(10) L/M：我（係）從[〓]晚黑_L/琴[〓]晚_M去北京個。（P：我是昨晚去北京的。）

(11) L/M：佢（係）心虛正冇肯來個。（P：他是心虛才不肯來的。）

焦點為整個事件：

(12) L/M：（係）佢咁我去個，冇係我想去個。（P：是他叫我去的，不是我想去的。）

焦點不能為事件謂語：

(13) L/M：*我從[〓]晚黑_L/琴[〓]晚_M系游泳個。（P：*我昨天晚上是游泳的。）

范曉蕾（2017）及劉瑩、程工（2021）等提出句末助詞“的”搭配焦點標記“是”形成對比焦點句時，這類“的”字句僅可用於過去事態，且必須有對比焦點。廉江、茂名方言的情況相同。例如：

- (14) L/M：我係以前（/*以後）做几[〃]份工個。（P：我是以前（/*以後）做這份工作的。）

劉瑩、程工（2021）認為，對這種對比焦點句的提問需使用特殊疑問句，范曉蕾（2024）進一步提出對比焦點句中句末“的”不可省，且焦點只能是新信息。非焦點性“VP”為舊信息，談話雙方都默認“VP”所指的事件已然發生。同時，這種句式能夠用於疑問句。廉江、茂名方言在這一點上也具有相同的表現。

- (15) 已然句：

- L/M：你（係）幾時到北京個啊？（P：你是什麼時候到北京的呢？）
——L/M：我（係）從[〃]晚黑_L/琴[〃]晚_M到北京*（個）。（P：我（是）昨晚到北京*（的）。）

談話雙方已知“到北京”事件為真，在此背景信息的基礎上，可對事件的主體、原因、方式、時間等具體信息進行提問。

同時，袁毓林（2003）提出“是……V的（O）”結構預設了“V了O”的實現，而在普通話乃至大部分北方方言中，對比焦點句大部分可以轉換為分裂焦點句，即“（是）……VO的”可轉換為“（是）……V的O”。在包括粵西方言在內的大多南方方言中，分裂焦點句是不能成立的，以廉江、茂名方言為例：

- (16) P：我（是）昨晚去的北京。

- L/M：*我（係）從[〃]晚黑_L/琴[〃]晚_M去個北京。
我（係）從[〃]晚黑_L/琴[〃]晚_M去北京個。

即便如此，粵西廉江、茂名方言的對比焦點句仍與普通話的對比焦點句結構相似，原因在於二者都將焦點作為新信息，而動詞VP所指則是語境中的舊信息，對話中雙方都知悉VP的發生，即“我是昨晚去的北京”只是補充了“昨晚”這個焦點信息。答語如為問句形式，一定為特殊疑問句，而非一般疑問句，如例（15）。

2.2. 非對比焦點句末的“個”

除對比焦點句外，范曉蕾（2017）指出“的”還可以脫離對比焦點句而用於一般直陳句。范曉蕾（2024）進一步提出對比焦點句中可以是窄焦點，也可以是寬焦點，

但常規焦點句的句末“的”字結構一定是寬焦點，且不存在對比焦點。廉江、茂名粵方言的這種句式中，有“係是”和無“係”的作用不同。此處的“係”表“確存”情態（柯淑玲 2025），通常重讀，用在回應句中表示對事實存在的確認，具有交互主觀性，而在例（18）無上下文情境的始發句中，重讀的“係”一般不能出現。例如：

- (17) L/M：阿文睇上去好醒目。——佢*（係_{重讀}）好醒目（個）。
 （P：阿文看上去很聰明。——他是很聰明的。）
- (18) 佢*（係_{重讀}/係_{非重讀}）好聰明（個）。（P：他是很聰明的。）

同時，范曉蕾（2024）說明了這種常規焦點句與對比焦點句不同，後者僅能表示過去事態，但前者可以較隨意地與其他時間成分共現。粵西廉江、茂名方言同樣存在類似的用法。例如：

- (19) 過去/已然事態：
 L/M：佢以前好靚（個）。（P：她以前很漂亮（的）。）
- (20) 慣常事態：
 L/M：我媽晚晚黑都去樓下散步（個）。（P：我媽每天晚上都去樓下散步（的）。）
- (21) 將來/未然事態：
 L/M：佢會來北京（個）。（P：他會來北京（的）。）

以上廉江、茂名方言的“個”、普通話的“的”都可以省去不說，廉江、茂名句末的“個”本身並不能表示時態意義，這一點與普通話的“的”相似。

對照“的”的功能分類，廉江、茂名方言中的非對比焦點句中的“個”可以分為以下幾類：

- (22) 表功能習性：
 L/M：佢燒煙_L/食煙_M（個）。（P：他抽煙的。）
- (23) 表條件必然：
 L/M：天一冷佢就感冒（個）。（P：天一冷他就感冒的。）
- (24) 表高頻慣常：
 L/M：我媽食慣嗰只藥（個）。（P：我媽習慣吃這_L/那_M個藥的。）
- (25) 表靜態性質：
 L/M：玫瑰花好靚（個）。（P：玫瑰花很漂亮的。）

與對比焦點“的”不同的是，常規焦點句句末的“的”可以省略，常規焦點的信息為舊信息，對應的問句為是非問（如“玫瑰花漂亮嗎？”），這意味著說話人對於“VP”命題是否為真存在疑問。在語氣功能上，這種“的”在普通話中只能夠出現用於直陳句，不能夠用於疑問句。（參看范曉蕾 2024）

與普通話不同，廉江、茂名方言中常規焦點“的”可以自由運用於一般疑問句，如：

- (26) P：她以前很漂亮（*的）嗎？
M：佢以前好靚（個 / 個_A 個_B）² 咩？
L：佢以前好靚（個 / 個_A 個_B）啊 [a⁵⁵]？³
- (27) P：我媽每天晚上都去樓下散步（*的）嗎？
M：我媽晚晚黑都去樓下散步（個 / 個_A 個_B）咩？
L：我媽晚晚黑都去樓下散步（個 / 個_A 個_B）啊 [a⁵⁵]？
- (28) P：他會來北京（*的）嗎？
M：佢會來北京（個 / 個_A 個_B）咩？
L：佢會來北京（個 / 個_A 個_B）啊 [a⁵⁵]？

同時，粵西方言的“個”也能夠進入含有疑問代詞的特殊疑問句。盛益民（2021: 370）也提及吳方言有這種特性。試比較：

- (29) 紹興柯橋：俵啥嘞弗來個？（P：你們為什麼不來（*的）？）
(30) LM：你做乜嘢 / 點解_M 冇來（個）？（P：你為什麼不來（*的）呢？）
(31) LM：做乜嘢 / 點解_M 佢愛去北京（個）？（P：為什麼他要去北京（*的）呢？）

飯田真紀（2017）也指出，廣州話中的“嘅 [kɛ³⁵]”不僅可以附加在陳述句命題後面，還可以附加在“為什麼”問句後，並解釋稱“嘅 [kɛ³⁵]”可以用於疑問句與之共現，是因為當其表達反預期之際，它理所當然地要求該事態在說話者心目中是已經成立為真的。我們認為“嘅 [kɛ³⁵]”實際上是“嘅 [kɛ³³]”附加上了疑問語調。在粵西廉江、茂名方言中，與“為什麼”句子共現的依舊是“個 [ko³³]”。以下為飯田原文例句，在下列句子中，廣州話的“嘅 [kɛ³⁵]”也可以省略：

² 此處句末允許兩個不同的“個”共現，我們標為“個_A”與“個_B”，功能後文再議。

³ 茂名粵語中成熟的疑問詞為“咩”，廉江粵語中成熟的疑問詞為“啊 [a⁵⁵]”，其餘疑問詞均遺留否定詞的痕跡。

- (32) 廣州：你點解識講日文（嘅）？（P：* 你為什麼會講日文的？）
- (33) 廣州：做乜染咗頭髮（嘅）？（P：* 幹嘛染了頭髮的？）
- (34) L/M：你做乜嘢識講日語（個/個個啊 [a²¹]_{L/M}）？（P：* 你為什麼會講日文的？）
- (35) L/M：做乜嘢染嘢 [tɛ²¹]_M/（* 嘢_L）頭髮（個/個個啊 [a²¹]_{L/M}）？（P：* 幹嘛染了頭髮的？）

2.3. 小結

兩種不同的“個”字句異同點如下表所示：

表 1 對比焦點句和常規焦點句末“個”的句法語義表現

對比焦點句	常規焦點句
(1) “係”可選； (2) 句末“個”不可隱去； (3) 與過去事態共現； (4) 焦點是新信息，對話雙方預設 VP 已發生。	(1) 有“係”和無“係”有語氣差別； (2) 句末“個”可隱去； (3) 無時態限制； (4) 焦點是常規的謂語焦點，焦點是舊信息。
共同點：都能夠用於疑問語氣，不能編碼高度確認，不是功能性的陳述語氣。	

3. 句末兩個“個”共現考察

3.1. 句末兩個“個”共現情況

范曉蕾（2017, 2024）認為名詞化標記“的₃”、過去焦點化標記“的_{焦點}”、表示確認命題真實性的語氣助詞“的_{確認}”三者的演變關係可以構擬為：“的₃”→“的_{焦點}”→“的_{確認}”。我們也認為，“個”的不同功能之間存在聯繫。我們發現，在表達斷言、確認時，粵西廉江、茂名方言句末出現兩個“個”共現的情況，這為句末“個”的演變提供了語言事實。

首先，粵西廉江、茂名方言中都存在一個句末助詞“㗎”[ka³³]，是“個”和“啊”的合音，帶上“啊”時已經用於直陳或申明，“㗎”的功能可描述為“直陳判斷”，表達傳信功能，語義上與“個”有所不同。林華勇（2015）提到廉江方言句末有獨特的傳信語氣助詞，不同的傳信語氣助詞在共現時，使用順序有一定的規則；其中“個”屬於知域，表確認判斷，而“㗎”（即“個啊”）和“講”[kaŋ³⁵]“咖”[ka⁵¹]都屬於於言域，共現時表達知域的成分在前，表達言域的成分在後；“講”為轉述所聽到的非

親歷的信息，“咖”為“講”和“啊”的合音，在廉江話中仍表轉述，但為直陳轉述的內容，可表達不滿情緒。在茂名話中，“講啊”的合音詞“咖[kɑ⁵¹]”可用於直述，且語氣較重，有反駁之意，“講”則同表轉述。

我們發現，“個”和“個啊/㗎”具有不同的功能，存在可以出現兩個“個”或“個+㗎”共現的情況。例(36)句末只有一個“個”時，可以是“個”“個啊[a²¹]”或“㗎[ka³³]”，“個啊”或“㗎”出現時功能為直陳判斷。例如：

——名詞化標記“個”：

(36) L/M：嗰件衫係我個 / 個啊 / 㗎。(P：那件衣服是我的(啊)。)

這個句子也可以接受句末出現兩個“個”，變為：

(37) L/M：㗎_L / 個_M 件衫係我個_A 個_B 啊 / 個_A 㗎。(P：* 那件衣服是我的的。)

——對比焦點句句末可有兩個“個”：

(38) L/M：我係舊年回來發展個 / 㗎。(P：我是去年回來發展的(*的)啊。)

(39) L/M：我係舊年回來發展個_A 個_B 啊 / 個_A 㗎。

——常規焦點句中也可以接受句末有兩個“個”：

(40) L/M：佢好聰明個 / 㗎。(P：他很聰明的(*的)啊。)

(41) L/M：佢好聰明個_A 個_B 啊 / 個_A 㗎。

由此可見，名詞化標記、對比焦點句和常規焦點句句末，都可以還原出兩個“個”，這三種句句末的兩個“個”之間具有對應關係。具體如下圖所示：

圖1 廉江、茂名方言句末的兩個“個”

嗰件衫係我個_A | 個_B 啊。
我係舊年回來發展個_A | 個_B 啊。
佢好聰明個_A | 個_B 啊。

以上三句中前後兩個“個”，句法位置相同，宜看成相同的“個_A”和“個_B”。

3.2. 句末助詞“個”的二重性

首先，從方言情況來看，我們已知例（36）中轉指的“個”為結構助詞，句法功能為名詞化標記，句末可以再加上傳信語氣助詞“個啊”或“㗎”，由於名詞化標記“個”和對比焦點句、常規焦點句中的“個”存在關聯，且例（39）與例（41）句末也可以帶上“個啊”或“㗎”，那麼後兩組中第一個“個”的功能也對應（37）中的第一個“個”，第二個“個”也對應（37）中的第二個“個”，第二個“個”雖可以與“啊”“哇”等直陳語氣詞共現，但由於“啊”語音上為單韻母，時常與“個”結合使用，逐漸詞匯化，變成一個詞“㗎”。同時當兩個“個”共現時，后一個“個”不能位於句法最外層，後面總得跟一個語氣助詞“哇”“啊”等，這說明“個”並非如同“哇”“啊”等單純的語氣助詞。

為厘清句末兩個“個”的性質，我們可以從相關理論出發。李訥等（1998）曾運用事件句和非事件句來解釋“的”字句，認為事件句具有時間上的連續性和有界性，具有高及物性特徵，而非事件句沒有明顯的時間界限，及物性較低；即使是在與過去事件共現的對比焦點句中，句末“的”也表確認一種活動而非報導一個事件。我們認同這一觀點，這種對比焦點句中的句末“個”，雖然只能與過去事件共現，表達將來事件受限，但其具有時體義特徵，是對比焦點句中隱含的“V了O”形式所賦予的（袁毓林 2003），而不是“的”本身作為一種時體手段，即“的”字句本質上是一種事態句，“的”並非時體助詞。

袁毓林（2003）對於事態和事件的區分極具開創性。袁文在朱德熙（1961）基礎上，提出句末助詞“的”實際上是全局地轉指由VP造成的事態或屬性，將事件句變為事態句，句法功能和“的₃”一樣都為名詞化標記。如“（是）小王昨天晚上來的”指某個事件具有的“小王昨天晚上來到某處”的屬性。

完權（2013）的觀點本質上與袁文一致，但其進一步指出事態句雖以動詞為核心，卻以對事件的狀態或屬性的指稱為手段，是一種指稱句，陳述語用作指稱語，是將一個抽象的事件或動作，當作一個具體的實體來看待。完文注意到有一些“的”字句存在可省略“的”的情況，屬於上文所說的常規焦點句。對此，他提出，漢語的動詞謂語句也具有名詞謂語句的特性，動詞謂語句可作事件句也可作事態句，且事件句本身也還具有名詞性和指稱性，如“（你不必多囑咐，）我知道（的）”中，無論有沒有“的”都可以用於表達事態性；只有變成“我知道了”時，才表示事件性。無論是事件句還是事態句，都可以加上句末“的”以突顯事態性和指稱性。

正如完權（2013）所言，動詞謂語句既可以是事件句也可以是事態句。劉瑩（2021）指出“事態”和“事件”的對立，來源於VP自身的屬性，並非“的”的核心語義功能。然而，我們認為這種常規焦點句末的“的”，也並非可以隨意增加或省

略，這與范曉蕾（2024）的看法有所不同。如“佢食煙個”中的句末“個”用於表示功能習性，表達“佢他”平時是一個抽煙的人；而省略“個”時，“佢食煙”在一定情況下可表示“他平時是一個抽煙的人”這一事態。如在“我知佢有只壞習慣，佢食煙”（我知道他有個壞習慣，他抽煙）一句中，不使用“個”句也可表達事態，但如果單說該句時，“佢食煙”並不一定能表達功能習性，也可表達純粹的事件句。例如：

- (42) L/M：佢去呢_L/個_M做咩野啊？——佢食煙。
（P：他去那幹嘛？——他抽煙。）
- (43) L/M：熊貓在呢_L/個_M做乜？——熊貓食竹（*個）。
（P：熊貓在做什麼？——熊貓吃竹子（*的）。）

同時，部分句子中有“個”和沒“個”，存在指稱上的差異。例如，“玫瑰花好靚個”與“玫瑰花好靚”的意義並不等同。前者只能表示“玫瑰花”這一類事物“很漂亮”的狀態，用作類指而不具單純的直指性；而後者則既可以直指也可以類指。可見，句末的“個”在常規焦點句中也可表示事態，並非承擔單純的語氣作用。

我們認同完權（2013）的觀點，“的”字句實際上是事態句，事態句是表達事件狀態的名詞性謂語句，是以事態（包括屬性）的指稱為手段進行交際的句子，省略“個”的情況也有可能表示事態，但帶上“個”結尾即一定可以被理解成是一種事態，且強調了句子的事態性和指稱性。曹道根、包琳玲（2018: 32）也認同這一“事態說”，將其看作是“對事件相關屬性認知地位的調整，事件的時間性特徵在事物化過程中被認知降位或背景化”。因此，常規焦點句中的句末“個”也是把事態作為一個整體的面貌和盤托出，表示“整個情況”或“事情就是這樣”，“個”具有結構助詞的特性。因此，例（37）（39）（41）句中的第一個“個”，我們都可以將其看作是事態的標記，而第二個“個”則是語氣助詞。

其次，范曉蕾（2024）認為語氣助詞“的”（即本文的“個_B”）編碼“高度確認”，與東南方言中的“有VP”句式的功能存在對應關係：“有”是對命題主觀判斷的肯定強調，“有”與普通話表確認的“的”皆含有判定事件為真的情態義。以下引其原文用例：

- (44) 廣州：阿樂有讀過大學。（P：阿樂讀過大學的。）
- (45) 廣州：表妹有去美國。（P：表妹是去了美國的。）

粵西茂名方言同樣存在該句式，與廣州話形式相同，而廉江方言沒有“有VP”結構。“有”VP句式確實對命題進行了強調，但與“的”句式依然存在較大差異：“有”

VP 句式中的“VP”只能夠接受動詞，且該句式只能肯定過去或慣常發生的事件狀態，不能肯定靜態的事物狀態，兩種句式的轉換僅僅能夠在極小的範圍內實現。例如：

- (46) M：* 佢以前有好靚。（P：她以前很漂亮的。）
 (47) M：我媽有晚晚黑去樓下散步。（P：我媽每天晚上都去樓下散步的。）
 (48) M：* 佢以後有一定會發達。（P：他以後一定會發財的。）
 (49) M：* 玫瑰花有好靚。（P：玫瑰花很漂亮的。）

即便是可成立的（47），母語者依然會認為該句與例（20）的“我媽晚晚黑都去樓下散步（個）”有別。例（20）是指稱“我媽每天晚上散步”這一種事態，而例（47）並非指稱這一事態，而是對“我媽每天晚上散步”這一事件進行肯定。

此外，范曉蕾（2024）認為“的_{確認}”編碼了斷言性確認的語氣義，是高度語法化的語氣助詞，不能夠進入疑問句。但如上文所說，在粵西方言中，常規焦點的“個的”字句也可以如對比焦點“個的”字句一樣，能自由地用於疑問句。這種句末的“個的”並非高度編碼確認，但仍可看作指稱事態。

可見，粵西廉江、茂名方言的事態句末的“個”，有時難以用其他形式替代，無法排除其結構性特徵。無論是對比焦點句還是常規焦點句，其句末的“個”都可以按袁毓林（2003）、完權（2013）等的“事態說”，理解為是指稱事態或屬性的一種指稱句，這一功能與名詞性標記“的₃”一脈相承。

再者，上文提到，我們認為句末“個”並非時體助詞，而是用於事態句句末指稱事態的結構助詞，但在充當結構助詞之餘，尚不能排除其語氣功能。首先，完權（2013）、劉瑩、程工（2021）等均認為，對比焦點句中標記焦點的是“是”，而非“的”，句末“的”具有獨立於“是”之外的表達肯定語氣的功能；同時，袁毓林（2003）主張“VO的”中包含了“V了O”，“了”具有的體貌語義是分裂句主觀確認語氣的來源。其次，我們認為在常規焦點句中，有“個”和無“個”，都能夠表示事態，“個”可被理解為表達情態範疇的成分。

總結以上討論，從粵西方言句末出現兩個“個”共現的事實看，句末只出現一個“個”時，“個”可理解為：

1) 可看作事態句標記，指稱事物的屬性或狀態，為結構助詞；2) 可看作傳信語氣助詞，未能排除“個_的”的語氣功能。這裏的語氣並非表達陳述、疑問的功能性語氣，而是表達說話人對所述內容的評價、態度的傳信語氣，“個_的”具有事態句之外的傳信功能；3) 由於“個個”可共現，在句末僅出現單一的“個”時，句末“個”可能兼具結構助詞和傳信語氣助詞的二重性，既與指稱結構有關，又表言者的傳信語氣。粵

西廉江、茂名方言的句末助詞“個”的功能並未發展到如同普通話的“的”一樣，具有高度的綜合性。

3.3. 句末“個”共現測試和描寫

句末兩個“個”共現的情況，可以在三種句式出現，但部分情況下，存在“個個啊/個㗎”不能說的情況。

當句末“個”後面有“個啊/㗎”時，還可以再加上示證標記“講”，但不能加上主觀化程度更高的表示證的“咖”。例如：

- (50) L/M：嗰件衫係佢個_A（個_B/㗎/個_B啊）講。（P：（聽說）那件衣服是他的。）
- (50') L/M：嗰件衫係佢個_A（個_B/*㗎/*個_B啊）咖。（P：（聽說）那件衣服是他的。）
- (51) L/M：佢係舊年回來發展個_A（個_B/㗎/個_B啊）講。（P：（聽說）他（是）去年回來發展的。）
- (51') L/M：佢係舊年回來發展個_A（個_B/*㗎/*個_B啊）咖。（P：（聽說）他（是）去年回來發展的。）
- (52) L/M：佢好聰明個_A（個_B/㗎/個_B啊）講。（P：（聽說）他很聰明的。）
- (52') L/M：佢好聰明個_A（個_B/*㗎/*個_B啊）咖。（P：（聽說）他很聰明的。）

此外，上文提到粵西廉江、茂名方言的句末僅有一個“個”的對比焦點句和常規焦點句，可轉換為疑問句。在茂名方言中，該句可接受兩個“個”后加疑問語氣詞，但不能接受“㗎”或“個啊”后再加疑問語氣詞。

- (53) M：佢晚晚黑散步個_A（個_B/*㗎/*個_B啊）咩？（P：他每天晚上散步（*的）嗎？）

林華勇（2015）運用廣義的傳信觀對廉江粵語的傳信語氣範疇進行分類，認為“個[ko³³]”與“㗎[ka³³]”都表示確認或判斷，但前者屬於知域，後者屬於言域，二者有一定的差異，在搭配上“㗎”不如“個”活躍，因為“㗎”兼有直陳或申明語氣，因此不能與表測度的“怕[p^ha⁵⁵]”“睇過[t^hei²⁵ko³³]”⁴共現，也不能和本身帶上陳述語調

⁴ 林華勇（2015）表示“怕”和“睇過”都表示測度或猜度，兩者所表示的信疑度在信和疑之間，信大於疑。這裡的“怕[p^ha⁵⁵]”可理解為“怕[p^ha³³]”與疑問助詞“啊[a⁵⁵]”的合音，為行文方便，仍記為“怕[p^ha³³⁻⁵⁵]”，語氣助詞，一般讀高平調。

的“咖[kɑ⁵¹]”共現。我們發現，“㗎”同時也不能夠接受估測類副詞“好似”等，或使用帶有認知行為的動詞的插入語“我覺得/認為/推測”等。

我們認為，“個”與“㗎”的差異不僅與前者屬於知域，後者屬於言域有關，從句末“個”的用法來看，還有可能是因為“個”兼具結構助詞和語氣助詞的屬性。以“怕”為例，“個”在充當名詞化標記、對比焦點句句末詞與常規焦點句句末詞時均可以與“怕”共現，但“㗎”不能與“怕”共現。

在以下例句中，例(56)與例(57)對應的普通話句子不能接受句末出現“的”：

- (54) L/M：嗰本書係我個/*㗎怕？（P：那本書是我的吧？）
 (55) L/M：佢係從_L晚黑_L/琴晚_M回屋個/*㗎怕？（P：他是昨天晚上回家的吧。）
 (56) L/M：佢抽煙個/*㗎怕？（P：他抽煙（*的）吧？）
 (57) L/M：佢後日來個/*㗎怕？（P：他後天來（*的）吧？）

由於“㗎”不能與“怕”共現，下列這些句子中“個_A個_B啊”也不能與語氣詞“怕”共現。例如：

- (58) L/M：嗰本書係我個_A（個_B/*個啊）怕？
 (59) L/M：佢係從_L晚黑_L/琴晚_M回來個_A（個_B/*個啊）怕？
 (60) L/M：佢抽煙個_A（個_B/*個啊）怕？
 (61) L/M：佢後日來個_A（個_B/*個啊）怕？

同時，帶有“個啊/㗎”的句子不能用作主賓語小句，但句末有一個“個”時可以作主賓語小句：

- (62) 主語小句，L/M：嗰本書係我個（*個啊/*㗎）係大家都知道個。（P：這L/那M本書是我的大家都知道。）
 (63) 賓語小句，L/M：你知道嗰本書係我個（*個啊/*㗎）個啊。（P：你知道這L/那M本書是我的啊。）

由此可見，“個”不僅可以在對比焦點句和常規焦點句中進入疑問語氣，還可以接受測度情態/語氣，它並非編碼高度確認的語氣助詞；而“個啊/㗎”不接受測度，也不能進入疑問句，後面可以加上“講”，但不能加上“咖”、不能用作主賓語小句的事實表明，廉江、茂名方言的“個啊/㗎”才是編碼高度確認、主觀化程度高的語氣成分，對應了范曉蕾（2024）所說的“的_{確認}”。廉江、茂名的“個”單用時依帶有結

構助詞和語氣助詞的二重性，它的語氣是傳信語氣，而非功能性的陳述語氣。當句末出現兩個“個”共現時，語氣上與一個“個”有所不同：兩個“個”共現時明顯比“個”單用時更具肯定語氣，第二個“個”可視為斷言算子，而單個“個”可拉長使用：

(64) L/M：佢後日來個。(P：*他後天來的。)

(65) L/M：佢後日來個_A個_B啊。(P：*他後天來的的(啊)。)

粵西廉江、茂名方言在句末雖可出現兩個“個”共現的情況，但表斷言確認時，兩個“個”通常合為一個，以下左右兩邊句子語義相同：

(66) M：嗰件衫係我個_A個_B啊/個_A㗎。=嗰件衫係我個啊/㗎。(P：那件衣服是我的。)

L：嗰件衫係我個_A個_B啊/個_A㗎。=嗰件衫係我個啊/㗎。(“㗎”的時長可拉長。下同)(P：這件衣服是我的。)

(67) M：佢係琴晚回來個_A個_B啊/個_A㗎。=佢係琴晚回來個啊/㗎。(P：他是昨晚回來的。)

L：佢係從[〃]晚黑回來個_A個_B啊。=佢係從[〃]晚黑回來個啊/㗎。(P：同上)

(68) M：佢好聰明個_A個_B啊/個_A㗎。=佢好聰明個啊/㗎。(P：他很聰明的。)

L：佢好聰明個_A個_B哇。=佢好聰明個啊/㗎。(P：同上)

從廉江、茂名方言看，句末兩個“個”的句法層次有所不同，第二個“個”需要後附“啊/哇”等語氣助詞並與第一個“個”進行區分。當語氣助詞“個啊/㗎”出現時，可以“兼併”(施其生 2009)，前一個結構助詞“個”，使得句末只出現一個“個”，兩種句式語氣上均為編碼確認、斷言。在這種情況下，末尾“個啊/㗎”中的“個”既是結構助詞，也是語氣助詞。由於“個”通常位於句末位置，容易進入言域範疇，帶來說話人的主觀態度、立場和評價，結構助詞“個_A”會向語氣助詞“個_B”演變，這也符合范曉蕾(2024)構擬的“的₃”→“的_{焦點}”→“的_{確認}”的語法化進程。目前在粵西粵方言中，句末“個”仍在經歷從結構助詞到語氣助詞的語法化過程，但尚未成熟。

3.4. 其他方言句末的兩個“個”

廣州話句末不存在兩個“個”共現的情況。但其他方言如江西省安遠縣孔田鎮的客家話中，句末的兩個“個_的”可共現。“個”的聲調可以是 52 或 44：疑問句末的調值為 44，陳述句末的調值是 52。例如：

(69) 安遠（孔田）客家話：⁵

a. 呢件衫係佢個 [kə^{52/44}] 個 [kə⁵²]。（P：那件衣服是他的。）

b. 恁幹 = 爾話個個係爾（個 [kə^{52/44}]）個 [kə⁴⁴]？（P：誰跟你說這個是你的？）

從語音形式主要是聲調上，結構助詞或名詞化標記的“個”調值為 52/44（兩可），語氣助詞的“個”要麼只讀 52（陳述語氣），要麼只讀 44（疑問語氣，非中性）。廉江、茂名方言中的句末“個”尚未發展到如同普通話句末“的”那樣高度綜合化的程度，不同功能的“個”可兩兩共現，“個_B”還可以再與句末語氣助詞“啊”等以區分前一個“個_A”。

4. 結語

本文主要討論了粵西方言“的”字句句末出現一個“個”和兩個“個”的情況，認為：

（一）句末出現一個“個”時，這個“個”既有結構助詞屬性，又有廣義的傳信語氣；當兩個“個”出現時，第一個“個”為結構助詞，第二個“個”為語氣助詞，且為句子層面的功能性語氣，編碼言者對事態的高度確認。

（二）由於“個”本身具有二重性，其傳信語氣容易與斷言語氣產生混淆，在使用中不被注意，所以在只使用一個“個”時也容易衍伸出斷言語氣，使得“個”的屬性產生了一定的混淆。

（三）據范曉蕾（2024），普通話“的”具有從名詞化標記發展到結構助詞再到語氣助詞的發展路徑，我們認為，粵西方言的句末“個”也有逐漸虛化的過程，兩個“個”共現是“個”功能發展的中間階段，在這個階段中，“個”依然可以被清晰區分為兩種不同屬性，隨著“個”的發展和演變，“個”的傳信語氣與功能性語氣可能不再被區分，“個”的功能可能向普通話“的”靠近。

鳴謝

感謝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清末民國漢語五大方言比較及數據庫建設”（項目號：2&ZD297）的支持。感謝“第十屆方言語法博學論壇”與會專家、《中國語文通訊》匿名評審專家，他們提出了十分寶貴的修改意見。

⁵ 感謝中山大學中文系孫咏芳博士惠告。

參考文獻

- 曹道根、包琳玲。2018。“的”的語氣詞歸屬問題和漢語分裂句的傳信功能。中國語言學報 18。32–51。Daogen Cao & Linling Bao. 2018. “De” de yuqi guishu wenti he Hanyu fenlieju de chuanxin gongneng.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18. 32–51.
- 飯田真紀。2017。粵語句末助詞“嘅”ge2的語義和語法化途徑。中國語文 4。421–437, 511。Maki Iida. 2017. Yueyu jumo zhuci “ge” (ge2) de yuyi he yufahua tujing. *Zhongguo Yuwen* 4. 421–437, 511.
- 范曉蕾。2017。基於漢語方言的慣常範疇研究。當代語言學 4。561–590。Xiaolei Fan. 2017. Jiyu Hanyu fangyan de guanchang fanchou yanjiu. *Dangdai Yuyanxue* 4. 561–590.
- 范曉蕾。2024。句末助詞“的”的功能分類及語義演變。漢語學報 2。2–14。Xiaolei Fan. 2024. Jumo zhuci “de” de gongneng fenlei ji yuyi yanbian. *Hanyu Xuebao* 2. 2–14.
- 柯淑玲。2025。潮安方言的情態動詞——兼論確存情態及“存在”義的演變。中山大學博士學位論文。Shuling Ke. 2025. *Chao'an fangyan de qingtai dongci: Jian lun quecun qingtai ji "cunzai" yi de yanbian*. Zhongshan Daxue boshi xuewei lunwen.
- 李訥、安珊笛、張伯江。1998。從話語角度論證語氣詞“的”。中國語文 2。93–102。Charles N. Li, Sandra A. Thompson & Bojiang Zhang. 1998. Cong huayu jiaodu lunzheng yuqi “de”. *Zhongguo Yuwen* 2. 93–102.
- 林華勇。2015。廣東廉江粵語的傳信語氣助詞。語言科學 4。405–416。Huayong Lin. 2015. Guangdong Lianjiang Yueyu de chuanxin yuqi zhuci. *Yuyan Kexue* 4. 405–416.
- 劉瑩、程工。2021。從焦點的類型看“的”字結構的語義。中國語文 1。28–42, 126–127。Ying Liu & Gong Cheng. 2021. Cong jiaodian de leixing kan “de”zi jiegou de yuyi. *Zhongguo Yuwen* 1. 28–42, 126–127.
- 馬學良、史有為。1982。說“哪兒上的”及其“的”。語言研究 1。60–70。Xueliang Ma & Youwei Shi. 1982. Shuo “nar shang de” ji qi “de”. *Yuyan Yanjiu* 1. 60–70.
- 盛益民。2021。吳語紹興（柯橋）方言參考語法。北京：商務印書館。Yimin Sheng. 2021. *Wuyu Shaoxing (Keqiao) Fangyan Cankao Yufa*. Beijing: Shangwu Yinshuguan.
- 施其生。2009。漢語方言中語言成分的同質兼併。語言研究 2。104–113。Qisheng Shi. 2009. Hanyu fangyan zhong yuyan chengfen de tongzhi jianbing. *Yuyan Yanjiu* 2. 104–113.
- 完權。2013。事態句中的“的”。中國語文 1。51–61, 96。Quan Wan. 2013. Shitaiju zhong de “de”. *Zhongguo Yuwen* 1. 51–61, 96.
- 袁毓林。2003。從焦點理論看句尾“的”的句法語義功能。中國語文 1。3–16, 95。Yulin Yuan. 2003. Cong jiaodian lilun kan juwei “de” de jufa yuyi gongneng. *Zhongguo Yuwen* 1. 3–16, 95.
- 朱德熙。1961。說“的”。中國語文 12。1–15。Dexi Zhu. 1961. Shuo “de”. *Zhongguo Yuwen* 12. 1–15.



The Co-occurrence of Two [kɔ]s at the End of Sentences in Lianjiang Yue and Maoming Yue in Guangdong Province

Huayong Lin and Zifei Wu

Sun Yat-sen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syntactic function of the sentence-final *de* has been widely discussed in the academic circles. In the Lianjiang and Maoming dialects of western Guangdong, the corresponding form of the sentence-final *de* is *ge* [kɔ³³], which is equivalent to *de3* in Mandarin and highly parallels *de3* in development trajectory. The [kɔ] at the end of a sentence in the dialects of western Guangdong has a dual nature. It can be analyzed as a structural particle while conveying a broad confirmation tone. When expressing assertion and confirmation, two [kɔ]s can appear at the end of the sentence, representing an intermediate stage in the evolution of [kɔ] from a structural particle to a modal particle. The co-occurrence phenomenon exists not only in the Cantonese dialects of western Guangdong but also in the Hakka dialect of Anyuan (Kongtian) in Jiangxi. This dialectal fact confirms the evolution process of “structural particles>modal particles” and provides important clues for the discussion of Mandarin *de* and other related issues.

Keywords

final structural particle *de*, modal particles, co-occurrence

通訊地址：廣州 海珠區 中山大學 中國語言文學系

電郵地址：linhuay@mail.sysu.edu.cn（林華勇）

583793650@qq.com（吳梓菲）

收到稿件日期：2024年9月2日

邀請修改日期：2025年5月20日

收到改稿日期：2025年6月2日

接受稿件日期：2025年6月11日

刊登稿件日期：2025年7月31日